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445 號 委員提案第 14010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鑒於現行「褒揚條例」中關於「褒揚之依據」及「得入祀忠烈祠」之相關規定，業因時空環境變遷，既不符合時代需要，條文文字亦不甚明確等，而有修正之必要。爰擬具「褒揚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使法律之適用更為允妥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褒揚條例制定於民國 20 年 7 月，其中第二條關於「褒揚之依據」規定雖曾經於民國 75 年 11 月修正之，惟其中第一款規定，「致力國民革命大業，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。」因如今時空環境變遷，上述文字既不符合當前需要，文字內容亦缺乏明確性，爰刪除之。  
(刪除第二條第一款)
- 二、現行褒揚條例第二條關於「褒揚之依據」，其中第二款所謂「參預戡亂建國大計，應變有方，臨難不苟，卓著忠勤，具有勳績者。」雖有「褒揚條例施行細則」指稱，係指「參與國家政治、軍事、外交、經濟、文化等大計而言。」惟上述規定亦因如今時空環境變遷，不但不符合時代需要，其文字內容亦缺乏明確性，爰刪除之。(刪除第二條第二款)
- 三、現行褒揚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中所謂「執行國策，折衝壇坫」，實為贅字，爰刪除之。第四款中所謂「發揚中華文化」等字，因時空環境變遷，已不符合時代需要，且目前政府對於各法規中具「發揚中華文化」文字之法條，如文化部組織法、電影法等，於修正時亦多予以揚棄，爰刪除之。(修正第二條第三款、第四款)
- 四、現行褒揚條例第五款所謂「冒險犯難，忠貞不拔，壯烈成仁」，及第八款所謂「德行崇劭，流風廣被，足以轉移習尚，為世楷模」，雖有「褒揚條例施行細則」分別指稱，係指「保衛國家、維護社會安寧、或其他忠勇義烈事蹟，犧牲生命，足資矜式者。」及指「實踐四維八德等固有道德，卻有具體事實者」，惟其文字內容亦均缺乏明確性，爰刪除之。(刪除第二條第五款、第八款)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五、另第二條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五條既已刪除，第五條自應配合修正。且宜使各受褒揚人於逝世後，均有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或地方忠烈祠之機會。（修正第五條）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